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8,09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8,09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未达到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未实施追加对价方案。

###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该法定承诺。

（二）特别承诺：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时任控股股东深圳市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舟实业”）承诺如下：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2007、2008 三个年度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与上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低于 30%；或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 若触发股份追送条款，钦舟实业需追加对价安排为 3,615,050 股股份。追送后钦舟实业所持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所持股份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09 年 5 月 23 日）起，12 个月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上述特别承诺期限已届满，未触发追送股份条款，没有实施追加对价方案。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实施了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32,008,690 股为基准，用累计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2,008,690 股增至 264,017,380 股。

2.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实施了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64,017,38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64,017,380 股增至 343,222,594 股。

3.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891,98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43,222,594 股增至 449,114,574 股。

4.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49,114,574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49,114,574 股增至 898,229,148 股。

5.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全部回购股份 28,382,902 股，公司总股本由 898,229,148 股变更为 869,846,246 股。

####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股改限售股的变化情况

##### 1. 历史偿还对价及上市流通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为使改革顺利进行，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钦舟实业同意为截至股改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方案的、存有历史遗留问题的及股权权属存在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钦舟实业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钦舟实业的书面同意。

股改实施后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已安排九批偿还对价及上市流通手续，至前次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日（2016年12月13日）各股东持有股改限售股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历次公告，如下：

单位：股

	上市流通数量	上市流通时间	公告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第一批	21,489,109	2007.08.30	2007.08.2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第二批	2,352,630	2007.10.15	2007.10.09	
第三批	8,488,608	2008.09.01	2008.08.26	
第四批	887,026	2009.09.21	2009.09.17	
第五批	17,767,228	2010.11.01	2010.10.27	
第六批	553,010	2011.11.15	2011.11.10	
第七批	43,153,610	2014.05.14	2014.05.10	
第八批	251,680	2015.11.27	2015.11.24	
第九批	629,200	2016.12.16	2016.12.13	

## 2. 本次偿还对价情况

自前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日至今，股东持有的股改限售股股份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前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日（2016.12.13）		股改限售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日（2024.01.24）	
	持有数量	比例(%) 注1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有数量	比例(%) 注2
福建省莆田市金属制品厂	88,088	0.0098	2018.09.06	执行法院裁定	-88,088	0	0
罗国亮 注3	0	0	2018.09.06	执行法院裁定	+88,088	77,422	0.0089
			2023.12.21	偿还股改代付对价	-10,666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	76,190	0.0085	2016.12.16	限售股上市流通	-76,190	10,666	0.0012

有限公司			2023. 12. 21	收回股改 代付对价	+10, 666		
其他股东 <small>注 4</small>	1, 446, 476	0. 1610	2016. 12. 16	限售股 上市流通	-553, 010	893, 466	0. 1027
合计	1, 610, 754	0. 1793	/	/	-629, 200	981, 554	0. 1128

注 1：比例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898, 229, 148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869, 846, 246 股为基数计算；

注 3：2018 年 8 月，原股东“福建省莆田市金属制品厂”持有的东百集团 88, 088 股股改限售股经法院裁定确认归罗国亮先生所有，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有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福建省莆田市金属制品厂应偿还钦舟实业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需由罗国亮先生偿还。2023 年 12 月 21 日，罗国亮先生与钦舟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改偿还对价手续，偿还股份数量为 10, 666 股；

注 4：其他股东中“福建省食品工业联合贸易中心”目前持有股改限售股 2 股。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涉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份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88, 090 股

(二)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30 日

(三)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	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66	0.0012	10,666	0
2	罗国亮	77,422	0.0089	77,422	0
3	福建省食品工业联合贸易中心 <sup>注</sup>	2	0.0000	2	0
合计		88,090	0.0101	88,090	0

注: 福建省食品工业联合贸易中心持有的 2 股股改限售股, 钦舟实业已书面同意该 2 股股改限售股可上市流通。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2018 年 8 月, 原股东福建省莆田市金属制品厂持有的东百集团 88,088 股股改限售股经法院裁定确认归罗国亮先生所有, 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有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福建省莆田市金属制品厂应偿还钦舟实业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需由罗国亮先生偿还。

(五) 此前股改限售股上市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之“(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 各股东持有股改限售股的变化情况”。

##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81,554	-88,090	893,4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68,864,692	+88,090	868,952,782
股份总额	869,846,246	0	869,846,246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